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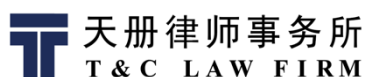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61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0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961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李斌对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并不构成控制，因此李斌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蔚来汽车交易金额较大，且销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上半年，蔚来汽车在产品价格“年降”的同时向发行人额外支付了芯片补偿。

（3）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半导体器件。2019 年及 2020 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 8%至 10%。2021 年以来，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 2%左右。

（4）对于关联交易审议，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

（1）结合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李斌是否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蔚来汽车向发行人额外支付了芯片补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预计可持续；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发行人向蔚来汽车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如向蔚来汽车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大的，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

（3）说明发行人与苏州悉智采购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 2021 年芯片价格普遍上涨情形下发行人向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半导体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交易价格公允性。

（4）说明题述关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是否形成明确的

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该项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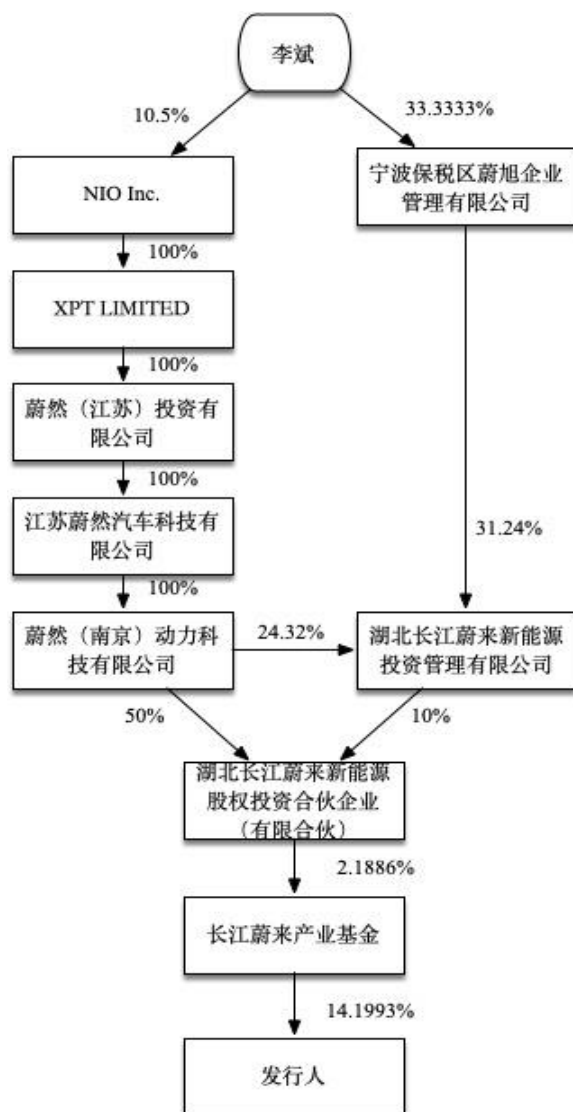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李斌是否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通过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3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03%，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 （二）李斌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GP”）控制，而 GP 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GP”）控制，李斌无法控制 UGP，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或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李斌并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1.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GP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GP 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 GP 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即“UGP”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向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事务由 GP 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GP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其成员由 GP 委派。

综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受其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控制。

### 2.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 UGP 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GP”）受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控制。

### 3.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 UGP 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以及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の確認函》，UGP 的任意一方股东均无法控制 UGP 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亦无法决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李斌亦无法对 UGP 的第一大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李斌无法控制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UGP”）。

### （三）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结合前文所述，李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少且远低于 5%，李斌亦不能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或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 NIO Inc.（港股股票代码：9866，蔚来汽车之母公司）2022 年 2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文件以及其 2021 年年报，NIO Inc.亦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亦未将蔚来汽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 二、说明题述关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是否形成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该项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 （一）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等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 对关联人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人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十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标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相关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的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目的是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尽管该等内部制度并未就“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作出直接规定，但董事会作为判断和认定关联交易的有权部门，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方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要求与交易对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也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表示认可，通过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能够更大程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发行人首先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判断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如果交易对方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的，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认定蔚来汽车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因蔚来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李斌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重要股东，因此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要求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蔚来汽车的交易事项时进行回避表决，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及其委派的董事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该等回避表决的安排也均表示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相关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回避情况
2020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0年发生不超过800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张欣回避表决

时间	会议	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回避情况
			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2020年10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协议》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1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1年发生不超过20,000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子议案2《关于与比照关联方的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性，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确认，同时就发行人预计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2年发生不超过45,000万元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日常交易进行审议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子议案2《关于与比照关联方的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	就发行人2022年1-6月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性，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确认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提名的董事 YUNING 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在报告期内始终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等股东方，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或承诺；
3.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等股东方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对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的情况；
4.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确认函》以及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宁波保税区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5. 书面审查上海明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通过网络查询了 NIO Inc.（港股股票代码：9866，蔚来汽车之母公司）的上市文件及年度报告；
7.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少且远低于 5%，且李斌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亦无法控制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李斌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李斌控制的蔚来汽车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投前估值为 1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投前估值 28,300 万元，与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2015年12月，长高电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星正垒誉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估值1.8亿元作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

请发行人：

（1）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受让方等说明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条款变动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受让方等说明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与长高电新之间的交易安排

2014年，长高电新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以发行人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80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原股东承诺的未来四年净利润（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1,560万元、2,028万元），以15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2亿元，并且因转让方鼎聚投资不参与业绩对赌，因此协商确定其转让定价在1.2亿元的投前估值基础上打9折。

基于上述背景，2014年10月19日，李宁川、姜桂兰、陈峰、亚丁投资、鼎聚投资与长高电新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由长高电新以4,740万元受让亚丁投资、鼎聚投资持有的富特有限400万元股权，其中亚丁投资转让350万股，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对应12元/注册资本，鼎聚投资转让50万股，转让价款为540万元，对应10.8元/注册资本，同时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其中8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长高电新将取

得富特有限 44.62%的股权，成为富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经长高电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年 10 月 22 日，长高电新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长高电新拟向包含陈峰在内的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3,753 万元。其中，陈峰拟认购 380 万股，认购资金 4,168.6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李宁川、富特有限、长高电新签署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约定长高电新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持有富特有限 44.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3.33 万元），现因富特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紧张，拟由长高电新向富特有限先行支付 500 万元，作为增资的预付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长高电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3），长高电新该时董事、副总经理廖俊德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受上述案件影响，长高电新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长高电新的经营发展策略亦有所调整，因此，各方就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安排的调整开始进行协商，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由控制转为财务投资。为此，2015 年 6 月 13 日，亚丁投资、长高电新、李宁川、姜桂兰、陈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约定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 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3 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 1,384 万元。若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陈峰或陈峰指定的其他方有权优先于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购买长高电新持有的公司 175 万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总价格 2,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长高电新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安排，各方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期约定最终实施完成本次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签署及最终实施情况，长高电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 （二）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受让方

因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2015 年 10 月 29 日，长高电新与亚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向亚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特有限 16.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等同于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233423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81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峰	630	90%
	孙水芝	70	1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2.83 亿元，即 26.123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富特有限原股东十方与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创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

资本新希望 1 号基金）签署了《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向富特有限增资 3,144.4425 万元，其中 120.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4.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广证盈乾	1,257.777	48.148	1,209.6290
2.	金镒泰	628.8885	24.074	604.8145
3.	星正磁厚	628.8885	24.074	604.8145
4.	华润元大	438.8949	16.801	422.0939
5.	一创资本	189.9936	7.273	182.7206
合计		<b>3,144.4425</b>	<b>120.370</b>	<b>3,024.0725</b>

#### （四）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策略调整，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2015 年 12 月 21 日，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作为李宁川的指定主体）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 984.164 万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 4.923% 的 59.256 万元股权，以 399.836 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 2% 的 24.07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6086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于 2015 年上半年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出现不确定性后经各方进行协商确定，对应长高电新增资后，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系以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承诺（1,2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与长高电新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一致。

同时，因星正磁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权，因此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正磁厚与亚丁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丁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832 万元）转让给星正磁厚，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0.85 万元，即 23.5108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照同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即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打 9 折确定。

####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件	转让双方/增资方	对应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亚丁投资	1.3亿元，即在长高电新对发行人投前估值1.2亿元基础上增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1,000万元投资款	基于事先协商确定，以长高电新2014年自亚丁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作价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广证盈乾、金镒泰、星正磁厚、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创资本（代表一创资本新希望1号基金）	投前估值2.83亿元，投后估值3.14亿元	2015年12月，各方结合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等利好因素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长高电新与李宁川、星正垒誉	因价格确定时点为2015年6月，对应该时点的估值为1.8亿元	2015年上半年，各方结合2014年长高电新收购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市盈率确定
	亚丁投资、星正磁厚	2.83亿元	2015年12月，双方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的投后估值打9折确定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因为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顺利实施，而亚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峰系长高电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根据2015年6月签署的《补充协议2》的约定以2014年10月长高电新自亚丁投资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向亚丁投资转回部分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1.3亿元（即在长高电新对发行人投前估值1.2亿元基础上增加长高电新对发行人的1,000万元投资款）。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是广证盈乾等投资方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而作出的市场化投资行为。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05万辆和33.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发行人当年最终经审计净利润亦达3,510.40万元，实现大幅



增长。发行人该时的投前估值 2.83 亿元系由各方结合上述行业背景、公司的业绩情况以及投资方权利义务等因素协商确定。结合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本次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长高电新向李宁川、星正垒誉转让股权系基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 2》的约定安排。如前所述，因长高电新于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项目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后，各方即对于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假设条件下的交易安排调整开始进行协商，最终确定长高电新应向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其他方转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参照长高电新 2014 年投资发行人时的定价方式，即以 2015 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及 15 倍市盈率确定交易价格。鉴于该时刘波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富特科技发展非常看好，且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和资金实力，李宁川结合自身资金能力和企业现实情况，在 2015 年上半年即与刘波形成共同受让长高电新前述增资取得股权的意向安排。而亚丁投资与星正垒誉协商转让股权时已接近 2015 年底，因此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打 9 折确定，符合老股转让的交易惯例。因此，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和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以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各次交易原因和背景不同，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条款变动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 2》，长高电新在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将增资部分 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3 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姜桂兰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 1,38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于《补充协议 2》的约定，长高电新与星正垒誉、李宁川签订了《关于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高电新分别以 984.164 万

元向李宁川转让富特有限 4.923% 的 59.256 万元股权，以 399.836 万元向星正垒誉转让富特有限 2% 的 24.074 万元股权。

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受让部分股权，系由于因为李宁川当时缺少足够的资金能力，且当时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尚小，因此李宁川结合自身资金能力和企业现实情况未由个人全部受让。而刘波系李宁川的朋友，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富特科技发展亦非常看好。因此，经双方协商，李宁川指定刘波牵头组建的私募基金星正垒誉受让了部分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并且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间明显晚于 2015 年 12 月长高电新根据李宁川指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星正垒誉的时间。因此，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由于苏州悉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定制化的半导体模块开发，因此 2018 年起发行人通过其采购半导体，苏州悉智同时提供质量检验、技术咨询等附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 256.20 万元、432.45 万元、1,436.11 万元和 630.84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半导体器件，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 2015 年股权转让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 3.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 256.20 万元、432.45 万元、1,436.11 万元和 630.84 万元，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不同物料的金额、单价以及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30.02.09.000 000599	——	——	——	412.76	17.34	16.14、15.39、 18.47、24.66
30.02.09.000 001799	309.89	25.99	25.11、27.36	364.72	20.36	16.57、15.83、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
						18.91、25.11
30.02.09.000 001899	320.95	24.06	23.65	299.21	21.77	20.46、20.11、 23.65
30.02.09.000 000699	---	---	---	359.43	20.11	20.04、19.66、 23.20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2.09.000 000599	229.92	18.19	16.47	144.74	18.20	16.47、16.90
30.02.09.000 001799	11.25	18.64	16.91	---	---	---
30.02.09.000 001899	16.79	22.61	20.88	---	---	---
30.02.09.000 000699	174.49	22.16	20.44	109.39	22.16	20.44

注：2019 年发行人曾向苏州悉智采购样品 2.07 万元。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系以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 8% 至 10%。2021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 2% 左右，加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比例下调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相对应。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且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结合刘波间接持有星正垒誉的权益情形、星正垒誉受让股份价格公允性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5 年 12 月，长高电新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宁川的指定向星正垒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4.07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99.836 万元，

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8 亿元，低于同时期广证盈乾等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2.83 亿元，但结合前述第（一）条所述，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并不存在明显异常。

此外，如前述第（一）条所述，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的交易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且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换取苏州悉智的服务。

综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假设当次股权转让按照同时期星正磁厚受让亚丁投资的投资估值，在 2015 年当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测算，将调减发行人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16 万元，调增发行人 2015 年末资本公积 166.16 万元，对发行人 2015 年末整体净资产不受影响，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表的列报，亦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

###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与发行人设立、变更相关的批准和决策文件、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文件；
3. 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与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查询了长高电新的公告文件；
5. 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主体的商业登记信息；
6.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之间的交易合同等文件；
7. 对刘波等主体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价格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两次交易原因和背景不同，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该等业务合作系基于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与星正垒誉受让股权的交易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依赖关系，

且交易价格公允。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星正垒誉为受让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换取苏州悉智的服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 问题 8：关于富特管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持有富特管理 0.5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富特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 的股份，根据与银行约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一）李宁川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李宁川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约定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在上市后被质押的约定已解除。

##### 1. 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富特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向其贷款 690.5574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基于《并购贷款合同》，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2663% 的股权用于担保前述贷款的偿还，并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就前述《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质押合同》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提前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质押合同》已终止履行，《质押合同》项下的股份质押已解除。

同时，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出具《承诺函》，就在满足特定条件时重新提供质押担保事宜承诺如下：“一、标的公司成功上市的，申请人应在上市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则申请人仍应与贵行签署质押协议，并配合贵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同时承诺申请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为除贵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质押担保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二、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未获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的，申请人应在上市流程终止后 1 个月内按照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重新办妥对应的申请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富特管理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进一步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1）富特管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原《承诺函》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2）富特管理承诺就主债务提供以下两项担保措施：①在发行人上市流程终止后（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上市申报被否决、撤回等）1 个月内重新提供股权质押；②由富特管理有限合伙人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以及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平定钢、沈锡全、李岩等人（系该笔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已经解除，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富特管理无需再以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富特管理及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待上述借款还清后，富特管理亦无需再以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提供质押。

**2. 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富特管理及间接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借款的员工均具有偿债能力，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并不存在未能清偿债务的情况或风险。

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已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其未实缴出资额的范围内为富特科技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结合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富特管理的债务由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承担，且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债务金额不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通过富特管理向招商银行借款的存续员工人数为 11 人，合计借款余额约为 313.6303 万元），与其收入水平具有匹配性，发生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可能性较小，且该等有限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该笔债务。

根据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不存在确定的大额债务，即使富特管理的合伙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李宁川作为对富特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均正常还本付息，并且已有部分合伙人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未出现违反《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况。

（2）即使富特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第三方取得，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持有发行人 2.3683% 的股份（对应 197.1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即使因富特管理未提前还款且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富特管理所持股权未来被质押，并进一步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质权实现并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仍能够控制发行人 31.6091% 的股份，并且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因此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

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综上，富特科技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第三方取得的风险较小，富特管理的债务以及其所持股权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三）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会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89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梁一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3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翌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62%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富特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83%的股份，李宁川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33.9774%的股份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川、梁一桥、翌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质押，并且结合其信用报告，李宁川、梁一桥、翌升投资均不存在确定的大额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已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补充协议二》，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富特管理无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富特管理及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富特管理对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该笔借款。

结合前述第（二）条所述，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且发行人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二、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书面审查《一致行动协议》、李宁川与梁一桥填写的调查问卷；
3. 书面审查翌升投资、富特管理的合伙协议；



4. 书面审查梁一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5.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证明；
6. 对李宁川、梁一桥、姜桂兰进行了访谈并书面审查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7. 书面审查富特管理及其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富特管理及其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还款凭证等文件；
8.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李宁川的《个人信用报告》、富特管理及相应的合伙人进行还本付息的凭证；
9. 通过网络查询翌升投资、富特管理、李宁川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已经解除，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的，富特管理无需再以发行人的股份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 富特管理所持发行人未来可能被质押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且发行人防范股权质押风险的相关措施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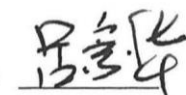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